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9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和Key Ke Liu先生等5人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2020年第2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收购标的资产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链,是公司实现持续较快发展的重要战略,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利用上海的交通、信息、科技等资源,推动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上海市奉贤区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以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准)。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上海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推动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江西省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名称以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准)。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0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20年5月30日通过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白清女士现场参会,王晓勇先生和张英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白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收购标的资产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链,是公司实现持续较快发展的重要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高度重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因此,经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1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8)。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收购标的资产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是公司实现持续较快发展的重要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2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充分利用上海的交通、信息、科技等资源,推动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发展,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上海市奉贤区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以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上海江丰半导体”)。

2、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项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

4、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的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6、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

以上内容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在上海市奉贤区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发展,建立公司在全国产业链的布局,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上海市是我国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此举可进一步利用上海的交通、信息、科技、人力资源等的综合优势,积极开拓全国和海外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潜在风险

上海江丰半导体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其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3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推动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发展,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江西省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名称以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江西江丰”)。

2、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项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江西省

4、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的检测服务;粉末冶金材料、纳米材料、特种陶瓷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6、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

以上内容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影响

江西省的陶瓷产业发展基础深厚,拥有人才、技术、工艺等优势,公司本次在江西省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发展,建立公司在全国产业链的布局,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潜在风险

江西江丰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其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SilveracStella (Cayman) Limited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后,发表意见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2020年第2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未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收购标的资产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链,是公司实现持续较快发展的重要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KEY KE LIU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2020年6月1日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SilveracStella (Cayman) Limited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收购标的资产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链,是公司实现持续较快发展的重要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KEY KE LIU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9,638,91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2号)核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于2017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4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89,638,912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于2020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数量206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6.86元。2018年5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02,0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0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

2018年6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29,648,455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411,5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648,455股。

2018年6月27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3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192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102,060,000股变更为142,0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993,3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066,623股。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6.8124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33元/股。2019年3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手续,总股本由142,060,000股变更为142,728,12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661,5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066,623股。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4,919股。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806,5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921,542股。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未达到2018年度绩效考核的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处理。2019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42,728,124股变更为142,722,8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801,2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921,542股。

2019年7月1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2股,转增59,943,58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142,722,821股变更为202,666,40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437,8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228,590股。

2019年12月2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270,707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0年3月3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总股本由202,666,406股变更为202,395,6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167,1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228,590股。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因2019年度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10,494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处理。2020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总股本由202,395,699股变更为200,985,20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1,756,6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228,59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主要股东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人/企业承诺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公司股票的25%。本人/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披露并提示公司予以公告。

上述股东在减持时,还需遵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减持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恒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招商证券同意恒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9,638,91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
|---|---|---|---|---|---|
| 1 | 沈振宇 | 38,913,031 | 19.36 | 38,913,031 | 0 |
| 2 | 胡德勇 | 20,846,266 | 10.37 | 20,846,266 | 0 |
| 3 | 王翔 | 15,982,103 | 7.95 | 15,982,103 | 0 |
| 4 | 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97,512 | 6.91 | 13,897,512 | 0 |
| 合计 | | 89,638,912 | 44.60 | 89,638,912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0 | 0 | 0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0 | 0 | 0 |
|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91,756,615 | -89,638,912 | 2,117,703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91,756,615 | -89,638,912 | 2,117,703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109,228,590 | 89,638,912 | 198,867,502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09,228,590 | 89,638,912 | 198,867,502 |
| 股份总额 | | 200,985,205 | 0 | 200,985,205 |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38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24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6月5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2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审核,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委审核的承诺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国微,股票代码:002049)将在2020年6月5日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68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20年1月20召开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2020年2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贾亿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贾亿民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贾亿民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贾亿民先生的通知,贾亿民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99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6月1日前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鉴于问询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补充相应资料。同时需年审会计师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延期至2020年6月5日前回复问询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科技”),于近日收到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基本情况

证书名称: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620J30509R0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 9001C-2017 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军用PCB电路板的制造(不适用条款8.3)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5月18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表明子公司中京科技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已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国家军用标准,满足军用PCB的制造要求。该项认证有利于公司拓展军工领域相关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该项认证暂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证券代码:002990)于2020年6月1日连续一个交易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78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重庆依云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重庆招商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依云”)因项目建设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3亿元(以下币种同),授信期间为36个月。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重庆招商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依城”)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重庆依城执行董事、股东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依云成立于2013年8月21日,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13号;法定代表人:彭以良;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通过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依云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6,871.25万元,负债总额320,362.32万元,净资产16,508.93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87,063.88万元,净利润16,680.37万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资产总额290,099.76万元,负债总额272,079.37万元,净资产18,020.39万元;2020年1-4月,营业收入6,498.74万元,净利润1,511.47万元。

重庆依云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依城为重庆依云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四、重庆依城执行董事意见

重庆依云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50.7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9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18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